



新北市私立佳辰幼兒園大、中、小、班收退費標準 公告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期間	用途	
學費	15000	一學期 (6個月)	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此項大班幼生由教育局補助，最高補助15000元	
雜費	5000	一學期 (6個月)	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材料費	3000	一學期 (6個月)	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代辦費	活動費	2800	一個月	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
	午餐費	2500	一個月	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點心費	1500	一個月	每日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交通費	單趟 600 雙趟 1000	一個月	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保險費	請詳閱備註	一學期	幼兒團體保險費。 備註： 1.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辦法辦理。 2. 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退費標準。
其他	代購運動服、室內鞋、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之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退費標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依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本收退費標準將張貼於校園公佈欄，敬告全園家長。 			
退費	<p>幼兒因無法就讀而離園時應依下列辦法辦理退費：</p> <p>一、退費基準天數定義：1週〈含六日〉以7天計算；一個月以30日計算。</p> <p>二、學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學費〉，全數退還。 ➢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 ➢ 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學費〉退還二分之一。 ➢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p>三、代辦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六日〉以上，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回停課週間之午餐費、交通費、點心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的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5日以上連續請〈含六日〉，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回停課週間之午餐費、交通費、點心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的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等等強制停課達連續7日，〈含六日〉者，按月就讀日數比例退回停課週間之午餐費、交通費、點心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的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園之收費、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指定網站。 收費項目之減免，以收托期程內有效證明文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為收退基準日，全學期項目按比例計算，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則依學生團體之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申請減免，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本園將依規定繳費及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和家長各收執乙份 			
資料來源：取自新北市 101 學年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實施計畫 101.06.20.~101.08.31 公告				